**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对象**

2018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且同时满足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划线；申请第二志愿调剂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考生，初试成绩同时满足2018年“全国B类复试分数线”、“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划线对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对应门类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二、复试方式**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笔试按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见2018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网址：http://yz.lzu.edu.cn/lzupage/B20160906113140.html），闭卷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为100分。

注：计算机类专业考生（指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在复试中增加了实践技能考核环节，具体安排及成绩计算办法见本细则相关规定。

面试包括英语口语能力面试、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三、复试安排**

**（一）报到**

时间：3月15日 上午 9:00—12:30，下午14：00—17：30

地点：飞云楼（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室

注：考生往返路费、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二）复试考试费**

交费地点：飞云楼（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室

复试考试费标准： 50元/人复试报名费（笔试30元/人，外国语口语及听力2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还需缴纳60元/人复试加试费）。

**（三）复试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1.《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调剂生同时提供初试成绩单网页截图纸质件（A4幅面复印）；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A4幅面复印）；

3.《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的还需提供《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A4幅面复印）；

☆网上报名未完成学历（或学籍）审核，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大学阶段成绩单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公盖章；非应届本科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5.有正式工作单位的上线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6.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户籍证明、民族成份证明和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7.被列为“国防生”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提供以上证件外，还须出具驻推荐学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同意报考的证明；

8.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9.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四）体检**

时间：3月15日 上午 9:00

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

备注：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1张，体检费40元。体检费由学院收取，考生缴费后在学院领取体检表，填写基本信息、粘贴照片后携带体检表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五）复试考试安排**

**1．英语听力测试**

涉及专业：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所有专业（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时间：3月16日 上午8：30-9：00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飞云楼，届时详见具体安排表。

**2．专业课测试笔试**

涉及专业：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所有专业（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时间：3月16日 上午9:10-12：10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飞云楼，届时详见具体安排表。

**3．实践技能测试考核**

考核对象：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系统结构、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复试考生。

时间：3月16日 下午13:30-16:30

地点：飞云楼010机房

**4．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时间: 3月17日全天，上午8:00开始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飞云楼，届时详见具体安排表。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

**（六）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3月18日

方式：学院在信息栏及学院网页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七）实验室开放日**： 3月16日、17日、18日全天

学院在实验室开放日将安排导师及相关实验室对复试考生进行接待，便于考生对学院导师及相关实验室进行了解。

**（八）复试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初试总分/5\*0.5+复试笔试成绩\*0.1+复试面试成绩\*0.4;

复试笔试成绩（非计算机类专业）=专业笔试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计算机类专业）=专业笔试成绩\*0.5+实践技能测试成绩\*0.5;

复试面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0.8+英语听力成绩\*0.1+口语成绩\*0.1；

2.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以复试总成绩排名为依据，排名按考试类型（统考、少数骨干）分类进行。根据复试总成绩名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不予录取；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调剂生存在毕业院校虚假信息的不予录取。**

☆拟录取的定向培养的考生，在拟录取前均须签订相关协议书。

**（九）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导师，并确定录取专业。所有拟录取考生需填写《信息学院拟录取研究生导师申请表》，需学生及导师双方签字生效。

**（十）调剂优秀生源激励政策**

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十一）申诉渠道**

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2738

联系人：刘书记

电子邮箱：[liuyj@lzu.edu.cn](mailto:liuyj@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